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1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盛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許嚴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8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㈠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㈡、查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（宣告刑）部分提起上訴，其他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內（本院卷第97頁、第124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審理。

二、駁回上訴的理由：

㈠、尚難因被告持有本案槍彈動機為自己把玩、收藏，率認其持有本案槍彈違法性業已降低，而可相應減輕其刑：

１、查被告持有本案槍彈行為前後繼續橫跨約6個月乙節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本院卷第136頁），並有本案槍彈可佐（警卷第23頁至第34頁、第42頁至第46頁）。可見，被告非短期間持有支配，行為違法性已橫跨長達6個月之久。

２、佐以，本案查扣子彈高達13顆（偵卷第73頁至第78頁，警卷第23頁），足見，被告持有本案槍彈行為對於社會危害性（危險性），尚難認為不高。

３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槍枝罪、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，只須行為人一持有槍彈即該當本罪，與其動機無涉，如行為人另犯他罪，則另有可能與他罪合併處罰。

４、綜上，被告以其持有本案槍彈動機為自己把玩、收藏，請求（於宣告刑階段）減輕其刑，應難認為有理由。

㈡、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，但審酌其自白時點及本案查扣相關證據等，尚難單憑此點，減輕其刑：

１、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，宜考量是否悔悟；至審酌悔悟態度，則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、自白之時間點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點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２、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，不僅否認犯行（原審卷第75頁至第77頁，第185頁至第190頁），並設詞編飾本案槍彈是友人所有（原審卷第103頁、第151頁至第153頁），其係111年8月30日為警查扣當日始知曉（原審卷第76頁至第77頁、第82頁、第189頁）。

３、被告所辯，經原審逐一駁斥後，被告於本案繫屬本院後，始於112年11月9日自白犯行（本院卷第97頁）。

４、參以，本案除有本案槍彈扣案可稽外（警卷第23頁至第34頁、第42頁至第46頁，偵卷第73頁至第78頁），並有被告警詢、偵訊不利於己之供述（警卷第4頁至第5頁，偵卷第59頁至第61頁）可佐。更且，被告原審所辯，如何反常識、不具合理性乙節，亦經原審詳加指摘（本院卷第37頁至第39頁）。

５、綜上，審酌被告自白時間點，已落在原審判決之後，另考量本案查扣相關證據明確，被告自白對於本案犯情澄清作用不僅相當有限，且其動機相當「打算」，尚難認為被告悔悟態度明顯，其請求減輕其刑，亦尚難謂為有理由。

㈢、尚難以被告母親年老，及罹有疾病為由，減輕其刑：

１、家庭為國家之基本構成要素，刑罰之宣告不僅對於受裁判之

被告個人，對於被告家族當然亦會造成痛苦及負面影響，基於刑事司法應採取謙抑之基本出發點，被告之家庭環境，確實非不得作為量刑審酌事項之一環。

2、家族之存在，一般多認為得成為被告對於家族責任感、連帶感之紐帶，同時期待具防止再犯之效果。其中犯罪人如有子女或配偶時，更能期待住居生活及勞動工作安定，就人的資源及生活環境而言，均有助於犯罪人之更生，又因此在心理層面及生活面向，犯罪人均較為安定者，顯有助於防止其再犯，發揮刑罰特別預防功能之必要性。

3、不管是基於減輕被告家族因被告受刑而遭受痛苦之福祉政策理由，或是為增強被告之更生意念，於量刑上確實非不得考量受保護扶養者之受照料狀態、程度，及被告保護其家族之必要性（被告迄今之保護實績、其他方法保護之困難性等）。

4、但如被告已明知有家族成員須養育照護，仍無視此情，故意涉犯刑罰，實深值非難，且被告既已知曉須養育照護家族成員，仍輕率涉犯刑責，亦足見其輕浮之犯罪動機，及對於家族之漠視輕忽，此等情節實非不得作為削弱有利量刑因子之事由。

5、被告明知他母親的年紀、身體狀態（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3頁），仍一再故意涉犯刑事法律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乙份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47頁至第75頁），足證他輕浮放任的犯罪動機，及對母親的不負責任態度。

6、從而，考量被告的輕浮犯罪動機及漠視家族態度，如再以家族為由作為量刑減輕因子，實無異於鼓勵被告得一再輕忽本身對於家族之責任，及縱容自己得一再犯罪，並利用家族關係尋求輕判（等同於家庭或母親是被告的〈類似〉「減刑鐵券」）。何況，被告家族中另有2個姐姐、1個妹妹，復有1個女兒（本院卷第136頁），尚難認被告母親已無人照料。故被告以家族成員關係為由，請求減輕其刑，是沒有理由的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羅國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(主筆)
法　官　張健河
法　官　顏維助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書記官　林鈺明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或各類砲彈、炸彈、爆裂物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徒刑者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以強盜、搶奪、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，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。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